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2) 有關配售新股之若干決議案延期；
- 及
- (3) 補充配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有關配售新股之若干決議案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內容有關決議案之建議延期。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延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

載有有關配售事項之經修訂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有關配售事項條款之若干資料須作修訂及調整，以計入紅股發行之影響。經審慎考慮後，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配售事項延期投票，而就配售事項決議案延期之該項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35,1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涉及4,587,840,00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假設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後，及佔因配售事項擴大本公司涉及6,422,94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假設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釐定，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作相應修訂以計入紅股發行之影響。經考慮紅股發行之影響後，0.111港元之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0.138港元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9.57%；(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0.155港元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39%；及(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0.165港元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73%。

配售價乃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3,7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時機出現時在未來作為可行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指定投資。經考慮紅股發行之影響後，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08港元。

配售事項須受(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詳載之事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終止發生所規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進行與否，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有關配售新股之若干決議案延期

鑒於紅股發行對股價之影響尚未於配售協議中完全反映，故主席經審慎考慮後建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延期。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延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有關配售事項條款之若干資料須作修訂及調整，以計入紅股發行之影響。經審慎考慮後，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配售事項延期投票，而就配售事項決議案延期之該項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且經考慮紅股發行之影響後，本公司欣然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配售事項之經調訂資料。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835,100,000股配售股份，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中將收取2.5%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涉及4,587,840,00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假設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佔因配售事項擴大本公司涉及6,422,94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假設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釐定，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作相應修訂以計入紅股發行之影響。經考慮紅股發行之影響後，0.111港元之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0.138港元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9.57%；(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0.155港元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39%；及(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0.165港元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73%。

配售價乃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目前資本市場氣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任何時間或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能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勾之體系改約)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情況(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任何綜合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投資者妨礙配售股份之順利進行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市況或綜合情況發生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其成功指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或不合適進行配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暢旺，以配售事項集資最為適合，配售事項將吸引潛在投資者。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會導致股東之現有股權權益攤薄，但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之大好機會，可鞏固及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現有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3,7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時機出現時在未來作為可行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指定投資。經考慮紅股發行之影響後，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08港元。

在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已籌得／ 將籌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二月	認購 84,960,000股股份	11,600,000港元	其中5,000,000港元 作為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在潤滑油 添加劑及 兒童遊樂場設備 及回收橡膠地板 及相關配件之 買賣及分銷業務，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資金	約400,000港元 已作為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在潤滑油 添加劑及 兒童遊樂場設備 及回收橡膠地板 及相關配件之 買賣及分銷業務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為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 (附註 1)	1,217,418,831	26.54	1,217,418,831	18.95
楊活生 (附註 1)	9,638,001	0.21	9,638,001	0.15
公眾人士：				
承配人 (附註 2)	—	—	1,835,100,000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3,360,783,168	73.25	3,360,783,168	52.33
合共	<u>4,587,840,000</u>	<u>100.00</u>	<u>6,422,94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及分銷及買賣。

於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延期後，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將不會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經調訂之詳情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87,84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可兌換或可交換債券或認股權證兌換為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進行與否，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所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紅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紅股」	指	本公佈所述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整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履行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安排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835,1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監管活動業務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合共1,835,100,000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即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日期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紅股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補充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林靄加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湘軍先生

黃榮昌先生

楊活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盧溫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